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244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洪春培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
聲付字第21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洪春培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洪春培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法院分別判處應
執行有期徒刑7月、1年確定後，移送接續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
人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民國114年3月13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4014
00880號函核准假釋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
11年度上訴字第1728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 條第
1 項、刑法第93條第2 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郭 瑞 祥

法 官 陳 宏 卿

法 官 陳 玉 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吳 姁 穗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